



## 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的必要性及基本思路

刘祝余

流动资金紧缺已经成为影响企业生产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突出问题之一。虽然从根本讲,目前的流动资金紧缺是由前些年经济过热、宏观失控、结构失衡、效益低下等深层次的问题引起的,但与现行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也不无关系。研究解决流动资金问题,必须与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结合起来考虑。

### 一

我国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经历了10次变革,但概括起来,不外乎3种基本形式,即财政银行两口供应、财政拨款和全额信贷。多年的实践表明,不管实行何种办法,都各有利弊,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即都必须既要保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转的需要,又要促使企业节约、合理地使用资金,并有利于对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这是我国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多次变革的基本经验,也是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自1983年开始实行的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供应管理的体制,就是基于上述考虑的。但是,目前这一管理体制已暴露出明显的弊端。全额信贷实际上是一种只适用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状态的资金供应方式,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很难适应。特别是国家计划安排的重点项目、

国营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到位率很低。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管理,又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当其经济调节职能与自身经济利益发生矛盾时,往往弃前顾后。同时,在全额信

贷、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体制下,作为中央银行的人民银行与企业已无直接关系,流动资金供应与管理明显脱节,银行重供轻管,甚至只供不管,而财政部门也受到现行管理体制的制约,管理流动资金的职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成了薄弱环节。因此,有必要改革现行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这既是强化流动资金管理、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矛盾的客观要求,也是强化财政职能,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财政部门具有综合性强、涉及面广、机构齐全、了解企业情况等特点,并有长期参与流动资金管理的实践经验,在流动资金管理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恢复财政对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管理,还可以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比重,增强企业在资金上的应变能力。

### 二

恢复财政对流动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不能是历史的简单重复。既要认真总结历史上多次变更的经验教训,也要正视目前的管理现状和企业流动资金来源构成等情况。因此,新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既不能是财政或银行一口供应的管理体制,也不能是以定额和超定额为划分标准的两口供应管理体制。其基本设想是:在强化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供应的统筹安排、计划调控的基础上,资金供应实行以银行贷款为主、财政拨款为辅、企业补充的“三位一体制”;资金管理实行以财政为主、银行为辅、主管部门参与、企业为基础的“四位一体制”。

在资金供应上实行“三位一体制”,主要基于如下考虑。第一,目前企业流动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1989年国营企业银行贷款占全部流动资金的80.8%,改革现行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也不会改变这一基本格局;同时,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虽然要求恢复财政对流动资金的供应,提高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重,但仍需充分发挥信贷杠杆的作用,银行作为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主渠道不会改变。第二,恢复财政对流动资金拨款虽是客观要求,但在目前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很难挤出太多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政只能重点解决企业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不宜也不可能承担起流动资金供应主渠道的职责。第三,实行改革以来,企业财权不断扩大,企业留利大幅度增长,目前国营企业留利已达700多亿元,完全有能力自补一部分流动资金。从近几年情况看,企业从留利中补充的流动资金逐年增加。今后,企业自我补充流动资金将会成为流动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

在资金管理上实行“四位一体制”也是现实的选

择。第一,不管是从财政职能、确保财务管理的完整性考虑,还是从有利于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出发,建立以财政为主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是客观要求。第二,银行作为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主渠道,不能放弃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如何确保银行贷款合理、高效使用是银行的重要职责。因此,改变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以后,银行仍要配合财政部门督促、帮助企业管好用好银行贷款。第三,企业主管部门在管理流动资金方面曾发挥过重要作用,虽然近几年有所削弱。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完善和加强行业管理对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有百利而无一弊。第四,企业是使用流动资金的主体,无疑也是流动资金管理的基础环节。

### 三

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必须配套进行,理顺关系,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及对企业的考核和要求,是确保新体制正常运行,取得成效的前提。

新的管理体制需要计委切实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供应的总量调控、统筹安排。一般说来,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从长远看,生产的增长要靠固定资产的增加,但是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速度,又不能离开现有的生产基础。前几年的经济过热、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减少了流动资金来源,加剧了流动资金紧缺的矛盾。因此,新的管理体制建立以后,计委必须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供应的综合平衡工作,从总量上确保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

建立新的管理体制,要调整财政和银行的分配关系。1983年以来,虽然财政已不直接给企业拨流动资金,但核定了38%的信贷基金,这实际上是财政通过银行给企业拨流动资金。因此,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应把38%的信贷基金收回一部分,作为财政拨补流动资金的来源。同时,对企业流动资金的存量构成也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历史上财政和银行两家共管或财政一家管理的重要条件,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比重。因此,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要同时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清理检查,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30%为界,豁免一部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转作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为新体制的正常运行创造条件。

新体制建立以后,财政和银行既要职责分明,又要互相配合。在资金供应上,要改变历史上实行过的以定额和超定额划分资金供应渠道的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国家预算投资铺底流动资金(非预算投资的,由投资者自筹解决);银行负责企业生产资金的需

要。在资金管理上,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综合性强的优势,制订切实可行的指标考核体系,帮助企业落实经济责任制,并针对企业资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经营诊断,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银行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特别是银行贷款的管理,通过有效利用信贷杠杆,制定科学可行的结算办法,严肃结算纪律,促进企业管好用好银行贷款,并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创造条件。

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管理的特点,制订具体的切实可行的考核指标,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沟通信息,做好服务,积极配合财政、银行管好企业流动资金,认真督促企业足额补充流动资金。企业作为流动资金运用、管理的主体,既要严格遵守国家在资金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自觉补充流动资金,又要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制订先进合理的定额,健全资金核算体系,采用先进的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是没有完成资金管理考核指标的企业,要相应扣减企业经营者的奖金;没有按国家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要从下年度的奖励基金中扣回,逐步形成注重流动资金积累的自我约束机制。

(作者单位: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

### 书讯二则

△《税收与财会审计手册》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编辑部组织数十位专家学者撰写,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国新华书店发行,16开精装,定价52元。需购者请于5月底前向华夏文化促进会办理邮购预订。地址:北京市灯市口大街55号新楼华夏文化促进会;邮政编码:100006。

(禾村)

△《世界会计审计名著译丛》第二辑,将于今年7月份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它们分别是:(英)诺比斯和帕克教授的《比较国际会计》、美国会计学会著的《基本会计理论》、(美)科沃克瑞克的《经营审计实务》,以及世界杰出会计教育家阿伦斯的《现代审计学》(上、下册)和(荷兰)海渥的《会计史》。书价(含15%的邮资)分别为11.50元、6.90元、13.80元、27.60元、4.60元。欲购者请与北京海淀民族学院南路19号用友研究所发行中心李志强联系。电话8412277—566;邮政编码:100081。

(林 蔷)